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徐嘉莉

電話：02-23228144

傳真：02-23570364

受文者：雲林縣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4617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10月16日台財稅字第11204617470號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連江縣財政稅務局、金門縣稅務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賦稅署(財產稅組)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

112/10/16 10:14:00

第1頁 共1頁



112008575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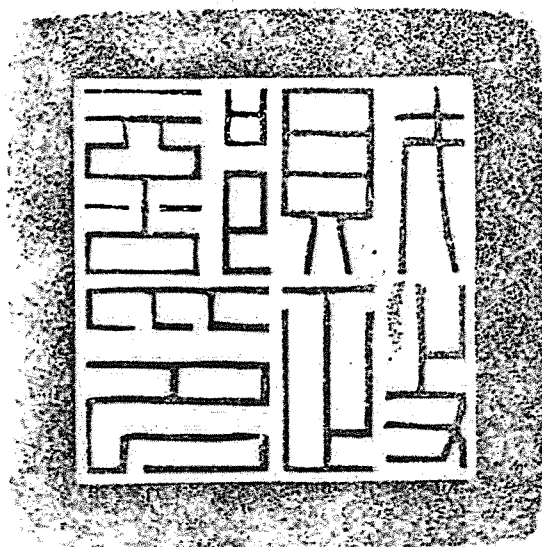
112/10/24(到期日期)

正本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4617470號



- 一、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，委託人(同受益人)因公司合併而消滅，依規定辦理信託內容變更登記，變更委託人及受益人為合併後存續公司時，如該合併符合企業併購法第39條第1項序文規定，其依法應由該消滅公司負擔之土地增值稅，准依同條項第5款規定記存；其土地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依「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廢止本部100年9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000314990號令。

部長 莊翠雲